

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惠报	
基金主代码	0004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726,677.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惠报 A	信诚惠报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67	0004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0,335,538.65 份	391,139.2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通过自上而下的配置完成,主要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等,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股票类等工具的配置比例,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配置比例。</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p> <p>(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p>

	<p>税收等因素,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p> <p>(2)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流动性管理、相对价值配置、杠杆策略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p> <p>(3)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量化的定价模型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1) 新股申购策略</p> <p>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 (IPO) 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申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p> <p>(2) 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策略,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自下而上精选出兼具稳定的高分红能力、良好盈利增长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p> <p>4、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对冲比例,谨慎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公告,自本基金成立之日(即 2016 年 4 月 7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9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变更为“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电子邮箱	hao.zhou@x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4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信诚惠报 A	信诚惠报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18,648.59	2,977.67
本期利润	5,371,045.18	4,883.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4	0.01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0%	1.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5	0.00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5,706,583.83	396,023.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	1.01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诚惠报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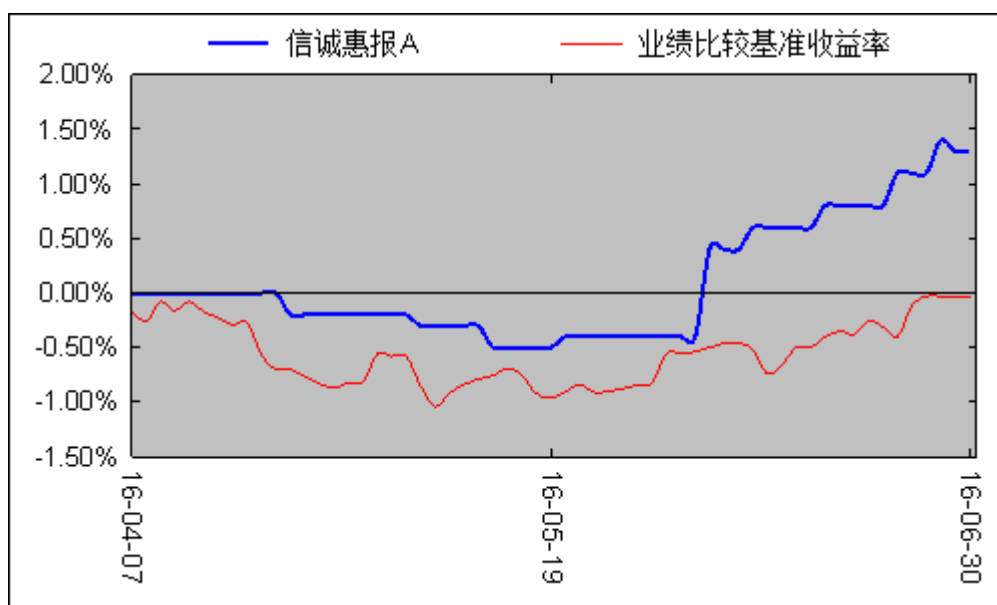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1%	0.20%	0.53%	0.10%	1.18%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	0.13%	-0.03%	0.12%	1.33%	0.01%

信诚惠报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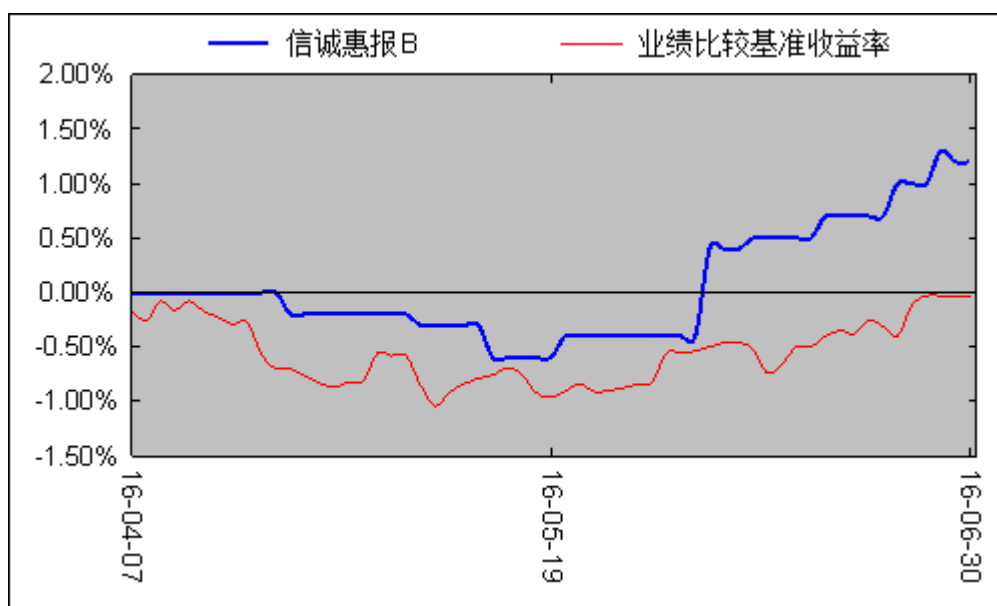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1%	0.20%	0.53%	0.10%	1.08%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	0.13%	-0.03%	0.12%	1.2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诚惠报 A



信诚惠报 B



注：1.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7 日)。

2. 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0 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国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7 日	-	16	管理学硕士,16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先后任职于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加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监,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及信诚惠报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

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增长较弱,投资增速下降,消费增长较为疲软,出口增速延续下滑态势。消费物价指数维持较低水平,显示总需求偏弱情况下,物价预计未来维持平稳。央行一季度的货币政策基调偏宽松,降准 0.5 个百分点,央行利率走廊向下微调,带动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市利率下行。二季度货币政策重稳健,货币市场利率维持平稳,公开市场操作投放资金的利率维持 2.25%,主要市场基准利率 1 月 Shibor 利率、FR007IRS1 年期互换利率分别维持 2.8%、2.4% 的较高水平。上半年尤其是二季度信用风险较为突出,各类型发行主体的债券均有违约案例发生,产能过剩行业 15 年年报显示经营状况继续恶化,产业债信用评级下调频次明显高于以往年份等因素,导致二季度债券调整幅度较大,但由于资金面稳定,市场修复较快。中证综合债指数小幅上涨 0.4%。

本基金本年 4 月 7 日成立,二季度尚处建仓期。股票方面,采取绝对收益策略,重点配置估值合理的稳定成长类股票和低估值高分红股票。债券方面,稳健操作,采取短久期策略,主要配置短期融资券。利率债投资方面,采取少量仓位,作波段的策略,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招标,获取一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本基金特别注重信用风险管理,通过严格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甄别信用风险,规避负债率高、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和经营亏损的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信用风险较为突出的行业的债券,如煤炭、钢铁、电解铝、煤化工等行业的债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B 份额净值增长率分别为 1.30% 和 1.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3%,基金分别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1.33% 和 1.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下半年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央行仍将保持适度流动性,债市资金面状况仍然较为宽裕。下半年各类属债券收益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中长短利率债投资价值相对突出。信用风险上半年集中释放后,下半年将是信用风险平静期,但仍需一以贯之地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权益投资方面,大盘仍难以有趋势性行情,重在行业配置和选股,本基金仍将继续采取绝对收益操作思路,继续以低估值和真成长两类股票主要配置方向,稳健操作,提高收益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

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806,808.18
结算备付金		580,138.49
存出保证金		43,02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232,258.00
其中：股票投资		19,670,822.8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74,561,435.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11,713.62
应收利息		3,054,983.9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11,728,93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1,569.98
应付托管费		66,162.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9.09
应付交易费用		213,244.8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462.5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3,755.50
负债合计		5,626,324.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0,726,677.87
未分配利润		5,375,92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102,60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728,931.76

注：1、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726,677.87 份。下属两级基金：信诚惠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1.0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0,335,538.65 份；信诚惠报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1.01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91,139.22 份。

2、本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687,240.61
1. 利息收入		1,862,749.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3,310.27
债券利息收入		1,359,439.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70,188.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59,967.8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10,220.3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4,302.8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311,311.48
1. 管理人报酬		644,485.66
2. 托管费		184,138.71
3. 销售服务费		359.33
4. 交易费用		340,509.75
5. 利息支出		23,984.8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984.80
6. 其他费用		117,83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5,929.13
减：所得税费用		-

和《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证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证综合债指数+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 6.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

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根据《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根据《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根据《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4%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

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

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出资成立的子公司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1、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 2、本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注: 1、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 2、本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4, 138. 71

注: 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 2、本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诚惠报 A	信诚惠报 B	合计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9.33	359.33
合计	-	359.33	359.33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4%。

本基金 B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本基金 B 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本基金 B 类份额日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B 类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本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过本基金。

2、本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其它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4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8,806,808.18	116,549.03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580,138.49 元。(本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2、本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9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00,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此类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9,670,822.80	4.78
	其中:股票	19,670,822.80	4.78
2	固定收益投资	374,561,435.20	90.97
	其中:债券	374,561,435.20	90.9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86,946.67	2.28
7	其他各项资产	8,109,727.09	1.97
8	合计	411,728,931.7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286,348.00	3.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38,346.80	0.33
F	批发和零售业	3,046,128.00	0.7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670,822.80	4.8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82	云海金属	294,700	5,864,530.00	1.44
2	002669	康达新材	151,550	3,667,510.00	0.90
3	300429	强力新材	23,800	3,323,908.00	0.82
4	600382	广东明珠	190,383	3,046,128.00	0.75
5	603818	曲美家居	151,900	2,430,400.00	0.60
6	002051	中工国际	68,040	1,338,346.80	0.3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10,967,721.00	2.70
2	000887	中鼎股份	9,989,589.00	2.46
3	002024	苏宁云商	8,803,827.00	2.17
4	002182	云海金属	8,407,514.68	2.07
5	600547	山东黄金	8,066,206.00	1.99
6	601311	骆驼股份	6,824,554.00	1.68
7	002669	康达新材	6,175,866.00	1.52
8	600382	广东明珠	6,063,422.65	1.49
9	002667	鞍重股份	6,009,032.00	1.48
10	600392	盛和资源	5,031,370.90	1.24
11	600406	国电南瑞	4,407,274.50	1.09
12	600517	置信电气	4,007,100.00	0.99
13	300263	隆华节能	3,426,771.00	0.84
14	300429	强力新材	3,279,419.57	0.81
15	603818	曲美家居	2,368,528.00	0.58

16	600190	锦州港	2,363,644.00	0.58
17	300322	硕贝德	2,003,512.00	0.49
18	600997	开滦股份	2,002,666.00	0.49
19	000983	西山煤电	2,001,912.00	0.49
20	000895	双汇发展	2,001,044.88	0.49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594	比亚迪	11,149,990.02	2.75
2	000887	中鼎股份	10,207,239.00	2.51
3	002024	苏宁云商	9,553,257.99	2.35
4	600547	山东黄金	8,571,901.00	2.11
5	601311	骆驼股份	7,858,780.86	1.94
6	002667	鞍重股份	5,717,318.00	1.41
7	600392	盛和资源	4,824,397.10	1.19
8	600406	国电南瑞	4,211,004.50	1.04
9	002182	云海金属	4,096,323.48	1.01
10	300263	隆华节能	3,929,064.91	0.97
11	600517	置信电气	3,790,213.00	0.93
12	600382	广东明珠	3,349,634.00	0.82
13	300322	硕贝德	2,416,533.00	0.60
14	002669	康达新材	2,412,976.00	0.59
15	002684	猛狮科技	2,179,432.00	0.54
16	000998	隆平高科	2,039,156.80	0.50
17	000538	云南白药	2,036,827.74	0.50
18	000895	双汇发展	2,031,950.34	0.50
19	600190	锦州港	1,986,192.00	0.49
20	600027	华电国际	1,964,549.00	0.48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2,552,702.1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6,869,637.94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63,348,200.00	15.6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0,210,000.00	4.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0,418,000.00	71.5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85,235.20	0.14
8	其他	-	-
9	合计	374,561,435.20	92.2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552050	15 京能投 CP001	300,000	30,108,000.00	7.41
2	011699006	16 中航技 SCP001	300,000	30,084,000.00	7.41
3	011699154	16 中节能 SCP001	300,000	30,078,000.00	7.41
4	011699202	16 京汽股 SCP001	300,000	30,048,000.00	7.40
5	011699666	16 厦门航空 SCP001	300,000	30,036,000.00	7.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029.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11,713.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54,983.9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09,727.0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信诚惠报 A	96	4,170,161.86	400,089,000.00	99.94%	246,538.65	0.06%
信诚惠报 B	158	2,475.56	-	-	391,139.22	100.00%
合计	254	1,577,664.09	400,089,000.00	99.84%	637,677.87	0.1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信诚惠报 A	50,701.74	0.01%
	信诚惠报 B	24,001.19	6.14%
	合计	74,702.93	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	------	--------------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信诚惠报 A	0~10
	信诚惠报 B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信诚惠报 A	0
	信诚惠报 B	0
	合计	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诚惠报 A	信诚惠报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7日)基金份 额总额	400,335,538.65	391,139.2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335,538.65	391,139.2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131,564,826.41	57.35%	119,895.21	56.86%	本期新增
中信证券	1	59,611,846.11	25.98%	55,516.52	26.33%	本期新增
中信建投	2	30,233,123.60	13.18%	28,156.26	13.35%	本期新增
浙商证券	1	8,012,544.00	3.49%	7,301.86	3.46%	本期新增
安信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大通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东方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国泰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国信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海通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中泰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西南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注：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中信证券	43,304,400.00	100.00%	119,700,000.00	92.29%
中信建投	-	-	10,000,000.00	7.71%
浙商证券	-	-	-	-
安信证券	-	-	-	-
大通证券	-	-	-	-
东方证券	-	-	-	-
国泰证券	-	-	-	-
国信证券	-	-	-	-
海通证券	-	-	-	-
中泰证券	-	-	-	-
西南证券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